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救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MARBEBE GLEMIR MUELA

訴訟代理人　趙怡安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洪申翰（部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就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停字第8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」「（第1項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、第10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復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臺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足證聲請人確實無資力支出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停字第81號）訴訟費用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等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經法扶基金會臺北分會審查其資力，已准予扶助等情，有證明書及委任狀在卷可稽，足認聲請人屬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定經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；另聲請人所提本件停止執行事件，尚非顯無理由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黃子溎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